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字第117號

原告 國璽藝術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翔維

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

被告 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

日立光電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泰龍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乙參三中關於「．．請求被告富士康公司、日立公司及李泰龍連帶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．．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．．請求被告富士康公司、日立公司及李泰龍連帶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．．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02

03

04

05

06